

國立中興大學第 52 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26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鄭志學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1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3 人，應出席代表為 96 人，現已有 50 人報到，已達法定開會標準（49 人），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前（51）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際政治研究所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擬更名爲「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空間分配：本所未來空間規畫將位於新建立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大樓」，空間面積計爲 28685 平方公尺，計有教授研究室 6 間，研究生研究室 4 間，教室（研討室）2 間，系所主任辦公室 1 間，辦公室 1 間，會議室 1 間。
- 二、師資員額：本所目前計有專任師資 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具博士學位者 5 員。
- 三、學生招生來源：公開招生，共 28 名。
- 四、經費來源：由學生的學雜費來支付相關費用。
- 五、檢附計畫書乙份。
- 六、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更名爲：「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原名「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起申請更名爲「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原名「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申請更名爲「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計畫書乙份。
- 二、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98 學年度申請調整增設「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案流程」辦理。
- 二、檢附 98 學年度申請調整增設「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乙份。

- 三、有關博士班招生名額，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建請由學校協助協調。空間分配及師資員額由獸醫病理學研究所現有空間及師資員額調配之。(如附件 1)
- 四、「獸醫病理學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起申請更名爲「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若獲教育部同意更名時，以「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名稱增設。如未獲教育部同意更名時，則以「獸醫病理學研究所」名稱增設。
- 五、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請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招生名額，如於招生簡章公佈前，仍未獲教育部核給名額或教務處無法於校內協調名額之核給，則本案列爲籌備中。」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有條件通過，請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招生名額，如於招生簡章公佈前，仍未獲教育部核給名額或教務處無法於校內協調名額之核給，則本案列爲籌備中。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化學系擬於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大學部增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計畫書乙份。

二、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所需學生名額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核撥。(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裁撤「災害防治研究中心」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如爲校層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及研究發展處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該研究中心主任鑑於本校已成立「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中心」爲免於研究人力及資源之重疊，建請裁撤原申請成立之「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三、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核備後公告裁撤。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裁撤「臺灣人文研究中心」，以併入「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查「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如爲校層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研究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或經院及研究發展處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二、該研究中心主任鑑於本校於 95 學年度起已成立「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爲避免研究人力及資源之重疊，建請裁撤原「臺灣人文研究中心」，以併入「人文研究與發展中心」。

三、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核備後公告裁撤。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院擬增設「生物科技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21 世紀科技整合趨勢，強化學院整合功能，提昇學院競爭力，農資院特規劃成立學士學位學程。
- 二、由於現階段採學系與學位學程並行制，為了避免增開新課程並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故目前規劃均採既有課程為之。未來課程規劃，將採行同質性之課程進行整合之方式，以滿足學生修課之需求。
- 三、檢附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科技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之原則下，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之原則下，照案通過；學程主任由副院長或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院擬增設「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21 世紀科技整合趨勢，強化學院整合功能，提昇學院競爭力，農資院特規劃成立學士學位學程。
- 二、由於現階段採學系與學位學程並行制，為了避免增開新課程並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故目前規劃均採既有課程為之。未來課程規劃，將採行同質性之課程進行整合之方式，以滿足學生修課之需求。
- 三、檢附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之原則下，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之原則下，照案通過；學程主任由副院長或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院擬增設「生物產業加工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21 世紀科技整合趨勢，強化學院整合功能，提昇學院競爭力，農資院特規劃成立學士學位學程。
- 二、由於現階段採學系與學位學程並行制，為了避免增開新課程並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故目前規劃均採既有課程為之。未來課程規劃，將採行同質性之課程進行整合之方式，以滿足學生修課之需求。
- 三、檢附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產業加工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之原則下，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院擬增設「植物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21 世紀科技整合趨勢，強化學院整合功能，提昇學院競爭力，農資院特規劃成立學士學位學程。
- 二、由於現階段採學系與學位學程並行制，為了避免增開新課程並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故目前規劃均採既有課程為之。未來課程規劃，將採行同質性之課程進行整合之方式，以滿足學生修課之需求。
- 三、檢附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植物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之原則下，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農資院擬增設「環境資源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21 世紀科技整合趨勢，強化學院整合功能，提昇學院競爭力，農資院特規劃成立學士學位學程。
- 二、由於現階段採學系與學位學程並行制，為了避免增開新課程並減輕教師授課負擔，故目前規劃均採既有課程為之。未來課程規劃，將採行同質性之課程進行整合之方式，以滿足學生修課之需求。
- 三、檢附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環境資源管理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由院自行調整之原則下，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97 學年度申請調整成立「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位學程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 二、師資員額說明：由學校相關系所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現有師資兼任。國家衛生研究院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及交通費由國家衛生研究院負責。
- 三、空間說明：不需空間。
- 四、經費來源：雙方協定之合作經費。中興大學負責行政及教學相關經費。國家衛生研究院方提供從該學程所收博士學位學程學生獎學金，並提供定額經費(由雙方協商)以支付一名行政助理處理本合作案之行政事務，及其他與合作案相關事宜或活動之經費。合作雙方各組成推動委員會並定期檢討成效。
- 五、97 學年度招生員額說明：10 名(中興大學 5 名，國衛院 5 名)，由各參與教師之院系調整核撥；另報部時擬向教育部爭取額外學生員額，並說明冊需由教育部提供獎助學金。
- 六、檢附計畫書乙份。
- 七、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學生名額負擔之原則下，照案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於不增加學校經費、空間、教師員額負擔之原則下，修正通過；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電子商務研究所擬於九十七學年度新增設「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空間分配：新的社管大樓將於 96 年底完成，屆時將有足夠的空間來安排上課的教室及學生的研究室。
- 二、師資員額：師資是由本所專任教師、國內師資及國外師資各佔 1/3 組成。
- 三、招生名額：國外學生共 30 名。(不受教育部核定的學生總量之限制)
- 四、經費來源：自籌(由學生繳交的學雜費來支付相關費用)。
- 五、檢附計畫書乙份。
- 六、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1.修正通過。2.招生名額，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計畫書，建議得開放本國學生就讀，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招生名額。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但若教育部未給國內學生名額，列為籌備案。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本修訂案業經本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3 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條文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2666 號函核定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七條)

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四條)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學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 一、病理診斷檢驗。
- 二、微生物檢驗。
- 三、分子生物學檢驗。
- 四、血清學檢驗。
- 五、藥物檢驗。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技術及行政人員、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兼任研究助理(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獸醫學院院長就該院專兼任教師、職員提請校長發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者：黃振文、齊心、蔣憲國、陳本源、申雍、曾國欽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二、本校農資學院積極輔導農民提高營收及創造農產品 LV 品牌與品質，目前已有芎林番茄離土栽培、東勢茂谷柑、豐原公老坪椪柑之輔導及松材線蟲之防治等顯著成果。為進一步增進對農業貢獻及鼓勵本校教師從事試驗推廣工作，擬增列聘任（或合聘）教師之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4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 一 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 二 新技術開發推廣。
- 三 農業技術輔導。
- 四 農業資訊服務。
- 五 農企業經營管理。
- 六 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七 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教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者：蔣憲國、黃振文、吳威德、顏吉甫、宋德喜、林宜勉、郭仁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條部分條文規定，不但損害研究員權益，亦造成本校人力資源無法彈性運用的問題。

二、建請修訂為「研究人員聘期、兼課比照教師規定辦理。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應聘同等級兼任教師者，仍應循本校新聘兼任教師程序辦理，但免著作及服務審查。」。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新聘、改聘、升等、解聘、停聘、

- 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詳細辦法由各任用單位訂定之。
- 第四條 各單位聘研究人員應明訂於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研究人員之新聘限專任，並在編制(配置)員額內為之。
- 第五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研究人員須分別合於左列規定：
一、研究助理擬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助理研究員擬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三、副研究員擬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第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之內容必須與所從事研究領域有關。升等評審項目：研究績效、服務、合作，評審標準由擬聘之各級單位訂定。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應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大學研究助理在國內外進修獲得博士學位者，得改聘為助理研究員。
- 第九條 研究人員聘期、兼課比照教師規定辦理。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應聘同等級兼任教師者，仍應循本校新聘兼任教師程序辦理，但免著作及服務審查。
專任研究人員在本校兼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 第十條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且具有「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之聘任資格者，經審定合格後得申請改敘。
前項人員改敘後其聘任等級應依本辦法辦理，不得再要求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者：黃振文、蔣憲國、楊耀祥、陳本源、曾國欽、顏吉甫

案由：建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增列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具遴選校長投票權之內容，請討論。

說明：本案於96年1月3日召開之第32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15條配合修正。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配合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教育部93年7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30098505號函核定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第1、2、3、5、7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1. 各學院推選教師至少一人，該學院教師達五十人以上者，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人，尾數不滿五十人以四捨五入計（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推選一人。
3. 教官、助教及職員推選一人。
4. 學生推選一人。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

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

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 五、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由遴委會另訂之。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14條、第15條條文：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

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5.3.21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使導師經費運用更有彈性，並降低導師輔導工作之負荷。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3、5、6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左：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長)兼任。

三、導師：由各系、所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休假研究及借調(借出)教師不得兼任。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一)負責協調該院、系、所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系、所導師會議。

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一)識生愛生，了解學生平日生活、行為、家庭及個人狀況。

(二)關心學生適應能力、學習情形，激發其學習及研究興趣，輔導學生依自我了解，擬定個人生涯發展計劃。

(三)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或由導師填寫之其它相關表件。

(四)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兩小時，主動與學生連繫，隨時協助其解決困難。

(五)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六)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第四條 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可商請院、系、所主任導師或諮商中心協助輔導，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

第五條 一、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負有接受擔任導師，以提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進修學士班以班為單位，置班導師乙名。

二、各系大學部新生由各系推薦導師負責配合勞作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者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得置二人。

三、各系大學部大二以上以班為單位，每班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者得置導師一人，超過三十人者得置二人；碩博士班置導師一人。

四、各系、所專任教師不足者，得聘請各系、所任課教師擔任導師，仍不足時，則由各系所報院轉呈校長核聘之。

五、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一週，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若導師有休假、離職或退休等情事，各系所應主動以書面通知諮商中心，並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

六、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制定導師制實施辦法，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導師經費以每班每週輔導二小時編列。其中一小時為班導師輔導鐘點費；另一小時為聘任專任輔導老師、導生活動費、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及其他相關輔導活動費用。

導師輔導鐘點費之支領方式：

一、班導師每週輔導二小時，每學年核給九個月輔導費，院、系、所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

二、各系、所導師鐘點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依各系、所之實施辦法調配，但每位導師之鐘點費不得超過每週一小時之鐘點費。鐘點費之支額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

第一項經費申請與結報方式由學生輔導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討論全校導師輔導計劃及獎勵優秀導師事宜，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聯合導師會議乙次，討論該院輔導工作及遴選績優導師乙名，薦送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長 96 年 1 月 23 日交議辦理。

二、修訂學生獎懲辦法增列違反學術倫理及性騷擾等條文。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辦理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88295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1、8、9、10、12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

- 一、學生團體工作，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左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 一、平日行為表現。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而為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 三、破壞團體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 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 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 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 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 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 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十六、未經同意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身體其他隱私處之行為，而為性騷擾者。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考試舞弊者。
-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七、故意損壞公物者。
- 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十二、為強制猥褻、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

十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行為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六、毆打他人成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犯有嚴重過失者。
-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三、定期察看而再犯過失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聚眾要脅滋事，情節重大者。
- 三、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四、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業於 95 年 9 月 13 日教育部核定修正內容，配合母法條文之修正，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年12月7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3日興研字第0921600312號函修正第二條師資培育中心文字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1、2條)

-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我國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擬於本校設立「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協助政府執行安全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檢測與驗證業務，提供作物及畜產品產銷履歷規劃，並培訓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 二、本中心層級定位為「未列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業經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1.修正通過。2.本中心層級定位為「未列入組織規程」之校級研究中心，試行2至3年後，視執行成效，再考量列入本校組織規程。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提升我國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政府執行安全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檢測與驗證業務。
 - 二、協助政府辦理農藥殘毒檢驗與分析。
 - 三、培訓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 四、研究農林、畜產品品質與農藥殘毒分析方法。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9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由副校長召集。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當然委員之任期與其行政職務同，其餘委員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檢測組、驗證組、行政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聘僱行政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並得置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中心」及「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5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於 96 年 2 月 26 日由葉副校長錫東召集農資院、社管院、生科院、會計室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依據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設置辦法。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如附件 4）、「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中心」（如附件 6）及「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各乙份（如附件 7）。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國際農業合作、研究、服務與人才培訓，協助國家農業政策之擬定與諮詢，設置國際農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國內外農業學術交流、科技研究、人才培訓與政策諮詢。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任期二年。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擔任之，協助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之訂定。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任期二年。副校長為召集人，國際事務長、農資院院長、中心主任、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推廣服務及政策企劃等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查考核，業務之推動發展。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服務推廣與政策企劃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得置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收支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社會人文之優質環境，並協助提昇產業經營之管理效能，設置「社會科學暨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社會科學暨管理相關之教學、研發、推廣服務與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二年。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擔任之，協助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之訂定。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副校長為召集人，社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查考核，業務之推動發展。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兼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得設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收支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日益嚴重的石化能源危機及溫室效應，整合生物能源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生物能源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生物能源相關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任期二年。以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擔任之，協助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之訂定。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二年。副校長為召集人，生科院院長、農資院院長、中心主任、料源開發、能源轉化及能源應用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查考核，業務之推動發展。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料源開發、能源轉化及能源應用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任之。並得設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各項經費收支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95年5月第50次校務會議第二十八案決議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體育業務及促進體育活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款，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
- 第二條 本室設教學研究組、競賽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三組，綜理全校體育教學、運動競賽及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與維護等各項事宜，並辦理上級交辦各項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室設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設置組長一人，教學研究組及競賽活動組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場地器材組組長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等之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室設「體育室室務會議」，由本室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室主任為主席，議決本室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室除支援全校師生教學研究及活動之需求外，亦得對外提供服務，相關服務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重申本校重視學術倫理問題並維護本校頂尖大學地位，研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並明定該委員會之組成、職掌、運作等規範。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本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 第八條 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九條 本校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作出停聘、解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
前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或其他停權措施之懲處，由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建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
-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總務處）

案由：擬變更部分「本校經營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用途如附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並提升本校資產之運用效益，「本校經營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經本校「校區整建規劃小組」96年3月26日討論修正，變更部分用途。
- 二、教育部預定於8月開會審核各校「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後續執行進度，屆時將提報教育部審議。

辦法：「本校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擬修改計畫表」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附表詳見第43頁。

提案編號：第二十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因鑑於原條文第五條有關經費部分語意不清，依據校長交議辦理，修改部分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訂定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條文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

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三)曾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並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第四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五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及政府相關補助款。

第六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研究員)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加給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六萬元至一百萬元整，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講座費用之獎助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任期及其他權責及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七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第二款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據理學院 96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二十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6 年 2 月 6 日 0960900005 號文簽奉請校長核可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為配合訂定「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草案)，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部分條文。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8、16、17、18、21、23 條)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2 條)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0、12、14、15、16、17、19 條)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

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比照本項規定組成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發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或兼任教師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

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系、所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九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於96年2月6日0960900005號文簽奉請校長核可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進修教育之專案講師來源擬開放由本校博士班學生或博士後專任助理人員擔任，理由如下：

(一)可減輕本校老師教學負荷。(進修教育聘請教師不易，很多教師皆不願在夜間上課)。

(二)開放本校博士班學生得擔任進修教育專案講師，可提供學生教學相長的機會。

(三)減少學生經濟壓力，及避免學生捨近求遠在外校兼課或打工奔波。

(四)提供學生教學資歷以利畢業後就業優勢。

(五)可以吸引更多學生報考本校。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聘任本校博士候選人兼任講師作業要點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規範本校各進修學士班提聘本校博士候選人擔任兼任講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進修學士班擬提聘博士候選人擔任兼任講師者，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提聘單位於簽請學校同意有聘任需求後，經系、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後，由學校發給聘函，

不請領教師證書。

- (二) 博士候選人擔任兼任講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提聘單位應針對其授課之表現給予考核評等，作為續聘之參考。系（所）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依前述程序辦理續聘。

三、各進修學士班擬提聘博士候選人擔任兼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二) 所教授之課程需符合其專長。

四、擬提聘博士候選人擔任兼任講師之系所，應將聘用相關資訊公告，並開放全校博士候選人申請應徵。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茲為有效運用本校教師員額，確保所聘教師專長領域符合發展系、院、校整體發展所需，擬修正新聘教師須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另為使本校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增定延攬傑出學者聘任程序簡化之規定。

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並配合本校教師員額運作現況擬區分為校級及院級，其組成並明定之。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8、16、17、18、21、23 條)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2 條)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0、12、14、15、16、17、19 條)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比照本項規定組成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或兼任教師得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系、所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茲為健全校教評會之組織及運作，擬增列副校長及學院院長為校級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明定選任委員之資格條件及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時之代理機制，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相關條文。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10 條）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6 條）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0 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因相關審議案件需要可列席報告。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 3 年曾發表專書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發表論文 2 篇以上，並由各該院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合聘辦法擬增定第二條第三款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款，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定校內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增訂第二條第三款。

二、為簡化與校外學術機關合聘教師之作業流程，考量本校現職教師於新聘、升等時業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爰予修正簡化為依行政程序辦理，至主從聘單位同意之程序比照第二條第三款辦理；非本校現職教師者，除本校為從聘單位且合聘教師已有教師證書或不送審教師資格者外，仍維持現行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於 5/21 請示教育部，教育部於 6/5 回函指示有關專、兼任人員身分之判準，應以其支薪單位為區分要件，如於學校依照各職級專任教師薪資支薪，則屬學校專任教師，反之，則為兼任教師，其權利義務則應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回函詳見下頁 (p.2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4
聯絡人：吳志偉
聯絡電話：02-2356590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60078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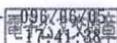
主旨：所詢公私立大學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合聘教師之年資採
認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96年5月21日興人字第0960000386號函。
- 二、依現行教師法、大學法及人事法規規定，大學校院教師身分區分專、兼任兩種，有關各校延聘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任教授課，其身分與應有之權利義務，應先究明係屬專任或兼任教師之身分。
- 三、有關專、兼任人員身分之判準，應以其支薪單位為區分要件，如於學校依照各職級專任教師薪資支薪，則屬學校專任教師，反之，則為兼任教師，其權利義務則應依教師法等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公、私立大學校院、本部學審會、人事處、法規會



000078879\$309270000Q.di

第1頁，共1頁



0960004770 07/06/05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0.12.7. 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

第一條 為促進科技整合及師資流通，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室、中心）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 二、各合聘教師之實佔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
- 三、各系（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凡對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四、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其聘任程序如下：
 - （一）合聘教師為本校現職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經系（所、室、中心）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得聘任。
 - （二）合聘教師非為本校現職教師者，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但本校為從聘單位且合聘教師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經系（所、室、中心）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辦理聘任。
-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
- 六、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前經報奉教育部核復，除部分條文案業已修正核定外，尚有部分條文案請本校再予審酌，爰配合修正：
 - （一）新增第 24 條之 1：明定各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原則性條文，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副主管之任期。
 - （二）修正第 28 條、第 29 條：增定各學術副主管（各學院副院長、副系主任等）設置標準。（另依據第 326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 30 條增定教師人數三人以下系所主管由校長聘兼，不辦理遴選規定）
 - （三）新增第 43 條之 1：明確界定本規程各條文所稱「教師」之範疇，避免適用上之疑義。
- 二、有關委員建議有關校長續任投票人數應予規範節，經參據他校校長連（續）任機制，可區分為會議決議及非會議決議二類，其中，非會議決議（即由同意權人投票）者如清大、交大、中山及高雄海洋科大等，均僅規範「同意票數達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續）任，並未針對投票人數設限。又探究其考量應係投票方式及會議議決尚有所別，以會議出席人數如未達標準時得另行擇期召開會議，惟採同意權人投票方式者則須待投票時間截止後方能統計確認該次投票作業是否有效，又如投票率未符標準，則該次投票作業將為無效而須另行擇期重新辦理，爰參考會議規範之精神增列「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之規定併送審議。
- 三、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47577 號函核定本校 9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班組，配合增列相關系所及並將部份系所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 5, 10, 11, 14, 22, 35, 36, 38, 39 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 6 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 8, 10, 12, 24, 28, 34 條修正案

-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十二)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五) 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財經法律學系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六) 會計學系 (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五)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七)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八)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教學、招生暨資訊組等四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九、秘書室：設第一、二組。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組。

-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五、藝術中心。
-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出國進修三個月者須加以遞補。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十分之一。應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代表出席人數，分別為一人、二人、八人。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

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以及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

- 員)。
-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下設四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進修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準者，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該單位主管之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該院院務，由各學院依該院院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為限。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第一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二年至三年，得續任一次。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系主任一人：
- 一、雙班。
-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系主任任期配合系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該所所務，由各研究所依該所所長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二年至三年，得續任一次。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業務相近之主管或其直屬主管兼任之，不受前二項辦理遴選及任期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組成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選任委員包括：每一學院推選二人，非隸屬學院之教學研究單位合選二人，所有選任委員均由各該院（或非屬學院教學研究單位）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選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以一人擔任為限。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合格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推選之。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奈米科技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下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各系（所）新聘教師，須經該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前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

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逕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1條及第4條，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第326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略為，學術單位所轄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由校長聘請現任業務相近之主管或其直屬主管兼任之，非新設系所部分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增加「系所人數在三人（含）以下者，不辦理遴選」之規定，提送校務會議討論。爰擬具相關修正條文。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候選人、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各院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三、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四、系所主管任期。
五、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六、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任。
-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八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茲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8.7 修正該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將該獎項獲獎次數修正為以獲頒一次為限，爰擬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1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全)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選委員會自行訂定。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選委員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12及第13次會議決議，函請各校儘速研議放寬懷孕婦女教師升等及評鑑年限並持續追蹤各校辦理情形，爰擬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條)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訂定本準則。本校各院級教學單位應根據本準則訂定評鑑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準則所訂定之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院自定。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院應針對這三大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鑑項目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報校核備。

第五條 各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評鑑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
- 第七條 各教師評鑑小組，每次評鑑之結果，如發現有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應建請其所屬單位將之推薦至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受理單位，參與特優教師之甄審。如發現研究績效特別優良者，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又如發現服務績效特別優良者，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作成懲處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複審與決審。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各系（所）級教師評審會。系（所）級教師評審會也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
-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辦升等或改聘。
 - 九、一年後不予續聘。
- 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六條及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 第十條 系（所）級教師評審會所議決之懲處建議，應隨即送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逐級審議。校級教師評審會對懲處所做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其決議由校長核定後，懲處立即生效。
-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教務處比照學院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14、35、39、55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本案條文修訂業經 96 年 4 月 10 日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 年 10 月 31 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93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94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 年 5 月 6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94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95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 年 5 月 日本校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95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8、14、15、27、39 條條文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14、35、39、55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

考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第二章 招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証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以至多四年為限)。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 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〇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 第三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但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第三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六條 休學 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申請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 二、乙等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 (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各學系或學程自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案 由：擬請修訂「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1496 號函、台訓(二)字第 0950105969 號函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案經 95 年 11 月 7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3、4、6、7、12、17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第 14、16 條)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四至三十一人組成，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各院推派學生一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及本校教師會代表等合計至多七人。委員中未兼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會中選出一人為主席，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範圍為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由申訴人提出申訴。
- 第四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
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另組專案小組為之。
於前項情形，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本委員會得決議要求暫緩執行原處分。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列席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 第九條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其他關係人於本委員會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 第十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校方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校方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款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委員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書應呈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設投訴信箱受理申訴案件。對於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 95 年 5 月第 50 次校務會議第二十八案決議辦理。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經營管理組和駐警隊工作事項，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全校總務業務之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文書組：綜理本校收文、發文、檔案管理及郵件處理等事宜。

二、事務組：綜理本校各項採購、校區環境清潔美化、技工、工友（含勤務員）人事管理、會場租借與清場管理、總務處公務車管理、支援校際慶典活動總務事宜。

三、出納組：經辦各類款項收支保管及登記、學生學雜費之收納、各類所得扣繳、代收繳勞健保費、帳表登記工作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四、營繕組：綜理有關校舍新建及修繕和維護校區電力、電信、電梯、空調與供水設施安全穩定等業務。

五、保管組：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全校所有財產及物品之有效管理，以利財物發揮使用效能，進而達成支援全校研究教學之需。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為推動本校校舍更新計畫，擬分期興建「應用科技大樓」、「生物科技大樓」、「環境科技大樓」及「人文大樓」等位址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歷史悠久，許多校舍均為早期興建，多已超過 30 年以上，其中有 15 棟建築物（詳附表，面積：27510.79 平方公尺）已逾使用年限，恐有結構安全問題，且格局空間、功能皆無法因應現代教學所需，維修成本龐大，擬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進行校舍更新計畫，拆除老舊建築，重新規劃興建或保留為開放空間，期能提供全校師生更舒適之學習環境。

二、依 96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選定本校未來五年擬興建大樓位址：（詳附圖）

（一）「應用科技大樓」及「生物科技大樓」-於植化館、舊電機館位址拆除興建。

（二）「環境科技大樓」-於應用經濟二館及舊昆蟲館（生科所）位址拆除興建。

（三）「人文大樓」-於弘道樓位址拆除興建。

三、「應用科技大樓」、「環境科技大樓」及「人文大樓」等興建計畫之經費來源，60%擬向教育部申請工程經費補助，餘 40%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生物科技大樓」之經費來源，60%擬由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編列預算或申請教育部工程經費補助，餘 40%擬由校務基金自籌。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各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將分期報請教育部審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評估樸勤路的水塔和變電箱是否可移開另置。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會同研發處另訂國際傑出人士延攬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三、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資格之教授，得經由系所、院提出申請。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第六條 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二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中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貳萬元之獎勵金，符合第三條第二、三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壹萬元之獎勵金，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度。聘期屆滿得再送審，獎勵金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審查仍依第三條各款辦理，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勵金。
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
- 第八條 於獲聘教授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停止發放本獎勵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下午6時15分）。

閒置 國有眷舍房地 使用計畫

低度利用 首長宿舍 興建計畫

製表日期:960402

宿舍名稱及地址	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	用途		擬變更計畫用途及理由	經費概估(元)	計畫期程 (各階段完成之年月)				
		原定用途	國資會核定計畫用途			計畫報核	編列預算	規劃設計請照	施工及裝修	搬遷
興大一村	住宅區	眷舍及職務宿舍混合區	學生宿舍		643,962,000 (自籌)	10106	10205	10305	10505	10602
興大二村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眷舍及職務宿舍混合區	學生宿舍		538,692,000 (自籌)	9605	9705	9705	9808	10009
興大四村	住宅區 商業區 道路用地	眷舍及職務宿舍混合區	學生宿舍		320,166,000 (自籌)	9906	10005	10205	10407	10502
興大五村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眷舍及職務宿舍混合區	學生宿舍		96,096,000 (自籌)	9806	9905	10005	10207	10302
興大六村	住宅區 商業區	職務宿舍眷屬宿舍混合區	職務宿舍		74,910,000 (自籌)	9808	9905	10005	10108	10112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21號	商業區	職務宿舍	職務宿舍	<p><u>獸醫教學醫院分院</u></p> <p>1. 本校獸醫教學醫院主要提供獸醫學系之臨床教學研究與五年級學生之診療實習，自民國70年成立迄今已 25年，社會進步之餘，對寵物之依賴性逐漸升高。因此本院提供教學之臨床病例量亦大增。</p> <p>2. 獸醫學系之學生由民國60年代每班學生數由個位數到70年代20多位學生，79年增為雙班招生，每一年級學生數激增為70多位學生，造成獸醫教學醫院空間不敷使用，負荷超重，無品質可言。院空間不足，建築物老舊，當初之設計已不符合現今的使用，急需擴建以提供優質實習場所。</p> <p>3. 在服務陣容上，本院為提升獸醫醫療品質，延續獸醫再教育，從92年規劃住院醫師制度，分為第一年住院醫師、第二年住院醫師與第三年住院醫師。病例數由92年27,107增加為94年31,806。</p> <p>4. 教學醫院建築老舊，無法提供足夠空間，且當初之設計已不符合現今的使用，無傳染性病房的設置，遇患有傳染性疾病之病犬都建議轉入私人醫院治療，因此學生喪失許多有關傳染性疾病病例的學習機會，也屢遭受畜主的抱怨與抗議，本院對此困擾不已，同時也傷及本校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的金字招牌。因此，急需擴建以提供優質實習場，同時可收容大量住院病犬，使五年級學生之診療實習增加許多寶貴病例與見習機會。</p> <p>5. 本校校園內目前無空地可供獸醫教學醫院擴建，籌建獸醫教學醫院第二院區，可提供到此診療實習的獸醫學系學生獲得更好的環境空間；同時在尊重動物生命之前提下，對寵物醫療品質與福祉之追求。</p> <p>6. 為提高土地使用效能，經評估，作為獸醫教學醫院第二院區，地點及面積均極為適宜且符合需求，除解決學校空間不足問題外，並能提升獸醫系學生實習品質及環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p> <p>7. 需另覓其他空間作為職務宿舍。</p>	30,000,000 (自籌)	9701	9702	9703	9706	9806

台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1號	住宅區 商業區	職務宿舍	職務宿舍		24,500,000 (自籌)	9702	9806	9906	10108	10203
台中市西區民生北路106號	住宅區	職務宿舍	首長宿舍		3,000,000 (自籌)	9603	9703	9710	9810	9902
台中市西區五廊街59號	住宅區	職務宿舍	職務宿舍		500,000 (自籌)	9605	9607	9703	9803	9809
台中市南區民意街14巷14號	住宅區	眷屬宿舍	職務宿舍		450,000 (自籌)	9605	9608	9701	707	9708
台中市南區忠孝路165巷21號	住宅區	眷屬宿舍	職務宿舍		450,000 (自籌)	9605	9608	9701	9707	9708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06號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眷屬宿舍	職務宿舍		450,000 (自籌)	9605	9608	9701	9707	9708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204號	商業區 道路用地	職務宿舍	職務宿舍	職務宿舍暨推廣教育中心 1. 兩戶眷舍原擬修繕後作為職務宿舍用，惟眷舍建物老舊，且已達報廢年限，拆除後，因兩區土地毗鄰，予以併案規劃興建。 2. 經檢討評估，本土地（土地面積共計504平方公尺）位於復興路及有恆街路口，靠近校區，若作為推廣教育用，其交通、停車空間及與校區間互動之便捷，均較繼光街14號土地（土地面積236平方公尺）適當。 3. 為強化資產之運用效益，本土地除興建作為職務宿舍使用外，部分空間用途擬與繼光街用途互換，作為推廣教育中心。 4. 本校負社區推廣教育的服務，提供社區民眾健康養生、第二專長、學位及公民教育等進修服務；就業及創業的職前訓練及輔導。將學校資源融入及結合社區。	31,482,000 (自籌)	9701	9705	9709	9803	980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202號，有恆街34號	商業區 道路用地	眷屬、職務 宿舍	職務宿舍							
台中市南區新華街190巷1號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職務宿舍	職務宿舍		450,000 (自籌)	9603	9607	9610	9703	9705
台中市西區繼光街14號	商業區	職務宿舍	推廣教育 用房地	職務宿舍 1. 本土地擬與台中市復興路3段204號、202號及有恆街34號部份空間用途互換。 2. 本土地面積269㎡未及復興路土地1/2，且為雙線道，若為推廣教育用房地，有停車空間不足及造成交通擁塞的問題，且距離校區較遠。本土地擬與復興路部分空間用途互換，變更為用途作為職務宿舍。	16,578,000 (自籌)	9705	9801	9801	9806	9906